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回复如下:

一、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天津中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天津中建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的部分,天津中建实控人吴强将通过借款形式对天津中建予以财务支持。请补充说明:

(一)结合回复公告、天津中建、吴强及香港羿珩的财务状况,说明天津中建及香港羿珩未及时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原因,吴强是否对天津中建予以财务支持,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并核实说明公司前期回复公告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截至2021年6月末,天津中建流动资金不充足,为维持其日常

经营，需保留部分资金运营；香港羿珩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期相比虽有所改善，但受国外疫情持续影响，收益未达预期，因此未能及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吴强先生未对天津中建予以财务支持，原因为吴强先生根据自身的投资战略需求，在 2021 年 6 月份至 9 月份投资了部分项目，投资的项目占用资金较大。

根据天津中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天津中建和吴强先生出具的说明，公司进行了细致地分析，前期回复公告是真实、准确的。

(二)天津中建及香港羿珩未及时向公司支付款项是否构成违约，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本次与天津中建签署协议调整款项支付期限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保证延期后收回款项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下旬通过通讯方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进行催收，天津中建收到公司的催收请求后，向公司说明了自身面临的困难，请求公司同意延期支付。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着友好交易的原则，双方就价款支付进行了协商，协商过程顺利，双方就剩余转让价款 95,000,000 元及所欠资金往来款 496.35 万美元的支付时间达成了一致意见，天津中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

天津中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天津中建承诺将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

让款及往来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比例不低于40%,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将根据实际款项支付时间,按剩余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以人民币向康跃科技支付延期补偿费。

公司已通过通讯方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进行催收,双方就天津中建延期支付上述款项达成了一致,因此天津中建不构成违约。

2、公司虽与天津中建签署协议调整款项支付期限,但是天津中建承诺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将根据实际款项支付时间,按剩余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以人民币向康跃科技支付延期补偿费,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天津中建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上述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持续有效,如天津中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未全部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追究天津中建的违约责任。

2021年11月3日天津中建出具了《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说明》,天津中建及吴强先生承诺将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三)请补充说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对天津中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方	债权方	欠款方	金额	形成	期限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

	项目		原因		
康跃科技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建	9,500.00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9,500.00		475.00

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20%	40%	60%	100%	/
账面原值	9,500.00						9,500.00
坏账准备余额	475.00						475.00

2、公司对香港羿珩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债权方	债权方项目	欠款方	金额	形成原因	期限	坏账准备余额
羿珩科技	其他应收款	香港羿珩	296.00	借款	1-5年	214.88
羿珩科技	应收账款	香港伟恒	28.34	货款	1-3年	8.00
羿珩科技	应收账款	Sunspark	9.23	货款	1-2年	0.91
启澜激光	应收账款	香港伟恒	74.12	货款	1-3年	21.06
启澜进出口	应收账款	Sunspark	88.66	货款	1-3年	12.60
	合计		496.35			257.45

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债权方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80%	80%	100%	/
羿珩科技：其他应收款-香港羿珩	账面原值	5.35		35.82	44.64	210.19		296.00
	坏账准备余额	0.27		10.75	35.71	168.15		214.88
羿珩科技：应收账款-香港伟恒	账面原值	0.95	1.34	26.05				28.34
	坏账准备余额	0.05	0.13	7.82				8.00
羿珩科技：应收账款-sunspark	账面原值	0.31	8.92					9.23
	坏账准备余额	0.02	0.89					0.91
启澜激光：应收	账面原值	2.36	2.96	68.80				74.12

账款-香港伟恒	坏账准备 余额	0.12	0.30	20.64				21.06
启澜进出口：应 收 账 款	账面原值	4.40	64.49	19.77				88.66
-sunsark	坏账准备 余额	0.22	6.45	5.93				12.60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总体差异不大，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3.6 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了解到天津中建面临流动资金不充足的困难，吴强先生投资的项目占用资金较大，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着友好交易的原则，双方就价款延期支付进行了协商。公司前期回复公告真实、准确。

公司已通过通讯方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进行催收，双方就天津中建延期支付上述款项达成了一致，天津中建不构成违约，公司就延期后收回款项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公司虽与天津中建签署协议调整款项支付期限，但是天津中建承诺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将根据实际款项支付时间，按剩余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以人民币向康跃科技支付延期补偿费。调整款项支付期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影响不大，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二、针对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请补充说明：

（一）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分别说明各担保对象截至目前的负债情况、未来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回复：

公司本次拟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需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康跃科技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1.36	6,000	6.86	是

康跃科技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51.36	10,000	11.44	是
康跃科技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51.36	5,000	5.72	是

各新增相关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情况、未来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0.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2.93 万元。本期与 2020 年度的可比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209.72	14,331.70
负债总额	7,467.61	11,166.66
净资产	2,742.11	3,165.0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605.73	5,420.39
净利润	409.22	422.93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1,166.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92%。

(2) 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向银行新增融资 6,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①加大医疗器械和保健品业务的拓展力度和资金投入；

②扩大湖北省周边业务，特别是零售终端的业务，从湖北省内二、三线城市合作入手，快速拓展，形成连锁效应，以顾客“方便快捷、安全有效、消费满意”为主攻方向，占领市场。

2、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57.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8.06 万元。本期与 2020 年度的可比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536.54	50,297.02
负债总额	31,493.41	35,985.83
净资产	13,043.13	14,311.1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887.22	18,657.93
净利润	2,000.79	1,268.06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35,985.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55%。

(2) 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向银行新增融资 1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①加大与医疗机构客户的拓展力度，由于医疗机构账期较长，需要流动资金的投入；

②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公司为提高行业地位和经济效益，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拟扩大零售终端药房的业务，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资源整合，依据客户的需求为用户提供专业、贴心的医药服务，使得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更加智能化，更加可控，为此需要配套流动资金的投入。

3、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99.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38.19 万元。本期与 2020 年度的可比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04.30	22,751.68
负债总额	6,260.11	12,569.30
净资产	6,144.18	10,182.3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768.50	25,499.28
净利润	1,766.64	4,038.19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2,569.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25%。

(2) 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向银行融资 5,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使用计划如下:

①投建 GAP 种植基地,为公司原药材质量和货源稳定提供保障,利用当地自然气候环境种植道地药材,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同时降低药材采购成本;

②现有业务量增加,需要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二)湖北长江星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对被担保对象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对预计的担保额度履行审议程序，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长江星股东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罗明将在被担保对象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时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此后长江星股东由 22 名增加到 168 名，新增股东主要是通过协议转让和平台交易获得股份。截止目前，长江星股东数为 163 名，股东人数较多，如要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手续繁杂，联系时间较长，影响长江星的正常运转，且长江星股东除康跃科技、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罗明外，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长江星的管理和经营，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时将不按照投资比例对被担保对象提供同等的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各担保对象的同比经营情况如下：

(1)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555.00	5,420.39	-2.3%
净利润	505.23	422.93	-16.29%

(2)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8,326.08	18,657.93	1.81%
净利润	997.10	1,268.06	27.17%

(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7,617.28	25,499.28	234.76%
净利润	919.05	4,038.19	339.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保持了良好的状态，公司对各担保对象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请你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9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对预计的担保额度履行审议程序，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各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明确的融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长江星股东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罗明将在被担保对象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时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长江星股东除康跃科技、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罗明外，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长江星的管理和经营，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时将不按照投资比例对被担保对象提供同等的担保或者反担保。

各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保持了良好的状态，公司对各担保对象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5,395.11万元，较上期末增长55.6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21.58万元。请补充说明：

（一）通过列表的方式说明其他应收款各项目的款项内容，形成原因及坏账准备余额，是否长期挂账未能收回，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按款项内容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股权转让款	9,500.00	9,500.00	
往来款	15,966.28	4,226.21	277.79%
保证金及押金	2,123.04	2,293.00	-7.41%
备用金	1,565.44	2,034.88	-23.07%
代扣代缴款		109.39	-100.00%
出口退税	75.50	86.92	-13.14%
其他	156.78	739.39	-78.80%
合计	29,387.04	18,989.79	54.75%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天津中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9,500.00	1年以内	32.33%	出售原子公司香港羿珩所致，已签订补充协议，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	475.00	否
十堰益健中药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5.00	1年以内	17.03%	长江源通过该公司采购中药材等，截至目前已全部到货，该款项已冲减。（详见注①）	150.15	否
十堰市金翘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22.00	1年以内	16.41%	长江丰通过该公司采购中药材等，截至目前已全部到货，该款项已冲减。（详见注②）	144.66	否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9.68	4-5年	6.53%	香港羿珩向羿珩科技借款未偿还, 已签订补充协议, 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	1,393.57	否
湖北舜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7.42	1-2年	2.71%	该笔款项已与湖北晟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截止目前该款项已冲减。	79.74	否
合计	/	22,044.10	/	75.01%		2,243.12	

注:①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涨幅明显,部分中药材品种供应紧张,为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长江源与十堰益健中药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采购中药材,截止9月30日合计支付5,005.00万元,至目前已全部采购完成,主要为冬虫夏草等中药材。

②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涨幅明显,部分中药材品种供应紧张,为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长江丰与十堰市金翘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采购中药材,截止9月30日合计支付4,822.00万元,至目前已全部采购完成,主要为小叶榕等中药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387.04万元,其中期末欠款前五名的单位占比75.01%,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长55.61%,主要为本期增加集中采购中药材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少量账龄较长的欠款预期能够收回,且公司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各项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并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各项其他应收款多为近期发生的业务,账龄在一年以内,风险在

可控范围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各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